

## 「有關生命的九堂課——聖經神學與生活」參考閱讀 3a

背上十架的震撼

講員：蔡少琪先生 記錄：周婉玲姊妹轉

轉載自：九龍城浸信會網上資源

[http://www.baptist.org.hk/weekly\\_sermon/b5\\_s20060528.htm](http://www.baptist.org.hk/weekly_sermon/b5_s20060528.htm)

【經文 可 8:31-38】

希望藉著今天之經文與大家一同思想甚麼是背起十字架跟隨主。人生中的「十字架」，有些是廣義的，有些是從聖經角度看的。廣義方面，無論信徒抑或非信徒，人生或會遇到很多艱難的問題，某些人可以勇於面對，活出其生命力和奮鬥力，他們的膽色和勇氣令我們感到震撼。聖經中記載不少人為了主的緣故背起十架，承擔責任，在艱難裏仍活出主的美善來，這就是令人震撼的地方。而現實中也有不少故事都可作為藍本。兩年前，中國一位奧運跳水冠軍——郭晶晶，自幼接受艱辛的省隊訓練，卅多位女隊員最後祇剩她一人捱得住。而在刻苦訓練過程中，最艱難的莫過於使她彎曲的膝蓋伸展平直，跳水時才不致水花四濺。為這緣故，便任由體重 150 多磅的父親，每晚都坐在她的膝蓋上，這苦不堪言的「矯型」一直維持了兩年。這樣驚人的忍耐力，確令人印象深刻，自嘆不如。

此外，有些人生的經歷和奮鬥是與大時代的變化相連的，不論個人、家庭、工作，各方面都必須經過無數的考驗和奮鬥。也有些人為了背起主的十字架，而不畏滿途荊棘，近代宣教之父——威廉·克理就是最好的例子。他 1793 年往印度宣教，當地環境惡劣，艱苦難當，又沒有同路人，過了不久，五歲的兒子逝世，太太也因而憂鬱成病，精神異常，這病長達十二年之久。但威廉·克理仍致力傳揚福音，從事翻譯聖經的工作，成了神非常重用的牧者。回顧他在聖經翻譯上的殫精竭力，對患精神病的太太不離不棄，可見他的毅力實叫人欽佩。由此可見，基督徒並非事事順利，當中不少艱難的故事，令我們思想如何能背起十字架跟隨主呢？

今天，我們集中思想馬可福音 8：31-34 節，這裡說到耶穌預言自己將要受死，被釘後第三天復活(31 節)，然後呼籲門徒要背起十架跟隨祂(34 節)。彼得「勸」耶穌(32 節)，在希臘文是斥責之意，與耶穌「責備」彼得(33 節)，是同一意義。耶穌醫治癲癇小孩「斥責」污鬼(可 9：25)和耶穌平靜風浪，「斥責」風浪，亦同用一詞，所以當耶穌說要被釘十架時，彼得第一個反應就是責罵耶穌，為何他要責罵耶穌呢？

(一) 背十架的路——是極羞辱痛苦的路(可 8：33)

背十字架並非如我們想像中主為我們死這麼簡單，是極其羞辱、痛苦的一回事。

主耶穌忍受釘十字架之苦，就輕看、藐視羞辱（來 12：2），十字架的刑罰重點就是羞辱罪犯，並且要人釘在十字架上慢慢的死去。凡被釘十字架的人都是赤身露體，萬分侮辱，是給予奴隸、犯罪嚴峻強盜一個極之殘酷、羞辱、痛苦的刑罰。據羅馬帝國的記載，在十字架上受刑，最遲可以九天才死去。耶穌受難因與逾越節非常接近，所以很快便將耶穌的身體除下來，祂被掛在十字架上祇有六小時之久。還有另一重要觀念，聖經記載彼得曾被公會審問，想處決他，但經一法利賽人迦瑪列陳述典故之後，便將彼得釋放（徒 5：37）。原因是加利利的猶大發動叛變，羅馬帝國以嚴厲手法鎮壓殖民地的叛變；不單派兵攻打，還把二千名叛變的猶太人釘上十字架，以警效尤。因此，回想當耶穌預言自己釘身十字架時，彼得第一個的反應就是斥責耶穌，不願意自己所愛的夫子受辱（可 8：32）。但耶穌卻責罵彼得：「撒但，退我後邊去罷。」。師徒之間所以出現對罵的局面，是因當一個人承認主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卻不要釘十字架的主，在耶穌的角度來看甚為錯誤。因為，我們的主，最終的使命乃要為人的羞辱、為人的罪惡、為人的痛苦，而被釘在十字架上。

## （二）背十字架的路——是不歸之路（可 8：33-34）

甚麼人需要背十字架呢？不祇是門徒，乃是所有人都應背起他的十字架。甚麼時候背十字架呢？是在監獄裏……還是在其他的地方嗎？經文陳述耶穌被兵丁鞭打後，就馬上背起十字架，由於審訊的時間太長，祂又被打得太劇烈，途中無力肩負沉重的十字架。兵丁於是着西門替耶穌背負。甚麼時候開始背十字架呢？就是上刑場時，路加福音記載主耶穌教訓門徒要天天背起十字架跟隨祂，意思是每天都要把自己看作上刑場。門徒當時不明所以，反而保羅對背十字架的道理，卻詮釋得更好；他以另一詞彙形容自己像定了死罪的囚犯（林前 4：9）。保羅又說自己是世上的污穢，萬物的渣滓（林前 4：13）；所以「十字架」是一條不歸之路，在人眼中是一條朝向死亡之路。所以，當十字架的陰影籠罩彼得時，他便驚惶失措，忘記了先前晚餐時堅稱絕不離開主，但結果他卻三次不認主。然而，主升天後，使徒行傳中所載的彼得卻大大改變，於一次被人毆打中，彼得為自己配為主名受苦而感恩。還有一次公會認定彼得是沒有學識的小民，他又勇敢發言：「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該的。」彼得為何有此膽量又不害怕背十字架呢？原因是他們遇見了復活的主，彼得的生命徹底的改變過來是因為他知道：（1）耶穌背十字架不是被逼的，是願意為善、為救恩、為人的緣故，主動背起祂的十字架。（2）我們在地上寄居的日子有限，將有永生為我們預留。（3）主已經為他背負十字架，所以彼得願意終生跟隨主、愛主。

## （三）背十字架的路——是最聖潔良善的路（可 8：35）

甚麼是背起十字架呢？背十字架是最聖潔、最良善的道路。彼得前書闡釋：「一心為

善」，這經文是我所喜愛的。世人的奮鬥，有別於基督徒的奮鬥。一位曼聯足球明星——堅尼，在曼城一次球賽即將結束時，踢傷一位對手，他沒有等球證來到，便自行離場。事情可追溯到五年前，這位對手曾踢傷過他，因此堅尼仍含恨在心，這次不惜「紅牌」被罰離場，也要報一腳之仇。在運動場上他經歷多番的操練、奮鬥，但心中的仇恨、報復控制了他的良心，殊為可惜！基督徒背負十架是仿效主，釘十架、上刑場，旁人不會投以讚美，祇有責罵、譏笑之聲。所以保羅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上刑場時，祇想到很快與主見面，如何與主交帳，專注如保羅，只會說：「我只討我主喜悅。」心裏專一，目標清楚，所求的並非世上的掌聲。無論讚賞、責罵、藐視，生命的目標祇是向著標竿直跑，只討我主喜悅，一心為善，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我上帝同行。主呼召的門徒大多來自漁村，都是無學識的小民，當他們背起十架，立心討主喜悅時，卻改變了擁有金錢、軍隊、學識、建築強盛的羅馬帝國；因為他們的生命存著一種無形的割禮，就是「一心為善」的割禮。

#### (四) 背十架的路——是榮耀的、震撼世界的路（可 8：38）

背起十架的人所羨慕的並非地上之事物，乃是天上更美好的家鄉。經文說：「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來 11：16），保羅說：「我不以福音為恥。」到底誰不以福音為恥呢？就是神不以福音為恥。舊約先知批評當時很多的人，他們口裏稱神為神，卻犯罪作惡，滿手血腥。以賽亞先知曾說：「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香品是我所憎惡的；月朔和安息日，並宣召的大會，也是我所憎惡的；作罪孽，又守嚴肅會，我也不能容忍。」（賽 1:13）神討厭當時猶太人的嚴肅會，厭棄他們的祈禱和敬拜，因為他們口是心非，表裏不一，他們呼喊神的名字，令神感到蒙羞。相反，希伯來書形容那班信心的偉人，無論如何艱難都一心為善，愛神愛人，擁有神的屬性，與主是同路人，是患難之交，是真正的背十字架者。神也將他們看為極重、極寶貴的子民。

#### (五) 反思

我們的一生是否願意堅貞地、專一地事奉神，跟從神呢？威廉·威爾伯福斯 William Wilberforce 是英國十九世紀推動廢除黑奴運動主義者；21 歲成為國會議員；25 歲得名曲『奇異恩典』作者約翰·牛頓 John Newton 帶領信主。他 27 歲神感動他在爭取取消黑奴制度有分，因為黑奴的問題是公認基督教是國教的英國一個最大的羞辱；表面上是基督教國家，但國內充滿販賣黑奴、傷害黑奴的勾當。但三年後就失望沮喪。在他灰心喪志時，約翰·衛斯理臨死前曾寫信勉勵他說：「除非神興起你如以前一位教父——亞他拿修(正統之父)一般，否則，就不知你可以如何消除英國信仰與人類的羞辱，你將會被這些人和魔鬼撕裂。不過，若果神願意幫助你的話，誰能敵擋你呢？所以在善事上不要灰心，奉神的名，倚靠祂

的大能，堅持下去，必能成就。」結果威爾伯福斯，在牛頓和衛斯理的鼓勵下和同盟者的支持下，前後奮鬥 46 年，終於法例上爭取得禁止販賣黑奴和全面解放黑奴，廢除了這個踐踏人權的奴隸制度。他之所以能被神使用，是他擁有背起十字架的生命，任何艱難時刻仍一心為善。我們為何願意背負十架呢？因為主已經先為我們背起十架，而且深知：背十架是最公義、最高貴之路，並且有主同行，我們就得著能力，天天背起十字架跟隨祂。巴不得有更多人，願意立志天天背起十字架跟從主。

### 「有關生命的九堂課——聖經神學與生活」參考閱讀 3b

再思背上十架的震撼：是「勸」，還是「斥責」？(可 8:32)

蔡少琪

轉載自：反思中文聖經翻譯歷史系列（二）

<http://www.chinesetheology.com/ChineseBibleStudies/Rebuke.htm>

中文聖經翻譯的過程，有很多很有意思的演變。不單針對一些重要名詞，有不同的翻譯演變，就如「聖靈、聖神、浸、洗、上帝、神」等用語。一些經文的不同用語翻譯也是非常有意思的。

這裏以一個我曾用在講道的例子（可 8:32-33）

和合本聖經的翻譯如下：

可 8:32 耶穌明明的說這話，彼得就拉著他，『勸』(epitimaō)(ἐπιτιμάω)(rebuke)他。

可 8:33 耶穌轉過來，看著門徒，就『責備』(epitimaō)(ἐπιτιμάω)(rebuke)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

可 8:32-33 中的「勸」和「責備」都是同一個希臘字 epitimaō (ἐπιτιμάω)，英文多翻譯為 Rebuke(斥責)。這詞在和合本出現 29 次。這詞多翻譯為「斥責、責備、禁戒」，正如主耶穌用來「斥責」惡鬼：「耶穌看見眾人都跑上來，就斥責(epitimaō)(rebuke)那污鬼說：你這聾啞的鬼，我吩咐你從他裡頭出來，再不要進去！」(可 9:25)

英文聖經大多將可 8:32-33 兩節的這詞都一樣翻譯，多翻譯為 Rebuke。

KJV Mark 8:32 And he spake that saying openly. And Peter took him, and began to

rebuke (epitimao) him.

KJV Mark 8:33 But when he had turned about and looked on his disciples, he rebuked (epitimao) Peter, saying, Get thee behind me, Satan: for thou savourest not the things that be of God, but the things that be of men.

NIV Mark 8:32 He spoke plainly about this, and Peter took him aside and began to rebuke (epitimao) him.

NIV Mark 8:33 But when Jesus turned and looked at his disciples, he rebuked (epitimao) Peter. "Get behind me, Satan!" he said. "You do not have in mind the things of God, but the things of men."

很奇怪，在華人的中文聖經中，有不少版本都用類似「勸勉」的表達，去處理主耶穌的門徒「彼得」對他的老師、他的主耶穌的提醒。我領受的分析是，可能華人社會對一位學生斥責老師看為非常不恰當，特別是在十九世紀基督教來華的時間，所以當時的翻譯，將這詞轉化，變成「勸」。這也反應在馬太的經文上：太 16:22 彼得就拉著他，勸(epitimao)(rebuke)他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

若參閱 19 世紀和 20 世紀初的中文聖經翻譯，這種謹慎是明顯的。

1853 新約全書—上海墨海書館

是「止」和「諫」(太 16:22; 可 8:32)(參附圖 1；附圖 2)

楊格非重譯 1886 年 (Yang Gefei chong) 新約全書：

是「諫」(太 16:22; 可 8:32)(參附圖 1；附圖 2)；

1906 年聖書公會新約全書(廣東話)

是「勸諫」(太 16:22; 可 8:32)(參附圖 1；附圖 2)；

1919 文理本新舊約全書—上海

是「諫」(太 16:22; 可 8:32)(參附圖 1；附圖 2)；

但近代則好像沒有這個擔憂，新譯本的翻譯如下：

可 8:32 耶穌坦白地說了這話，彼得就把他拉到一邊，責怪(epitimao)(rebuke)他。

可 8:33 耶穌轉過身來，望著門徒，斥責(epitimao)(rebuke)彼得說：“撒但，退到我後面去！因為你不思念 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

太 16:22 彼得就把他拉到一邊，責怪(epitimao)(rebuke)他說：“主啊，千萬不可這樣，這事一定不會發生在你身上的。”

和合本修訂本的翻譯如下：

可 8 : 32 耶穌明白地說了這話，彼得就拉着他，責備(epitimao)(rebuke)他。

可 8 : 33 耶穌轉過來看着門徒，斥責(epitimao)(rebuke)彼得說：「撒但，退到我後邊去！因為你不體會神的心意，而是體會人的意思。」

太 16：22 彼得就拉着他，責備(epitimaō)(rebuke)他說：「主啊，千萬不可如此！這事絕不可臨到你身上。」

正如我曾在這經文的講道<背上十架的震撼>指出：

「馬可福音 8:31-34 節說到耶穌預言自己將要受死，被釘後第三天復活(31 節)，然後呼籲門徒要背起十架跟隨祂(34 節)。彼得「勸」耶穌(32 節)，在希臘文是斥責之意，與耶穌「責備」彼得(33 節)，是同一意義。耶穌醫治癲癩小孩「斥責」污鬼(可 9：25)和耶穌平靜風浪，「斥責」風浪，亦同用一詞，所以當耶穌說要被釘十架時，彼得第一個反應就是責罵耶穌，為何他要責罵耶穌呢？」因為「背十字架並非如我們想像中主為我們死這麼簡單，是極其羞辱、痛苦的一回事。主耶穌忍受釘十架之苦，就輕看、藐視羞辱(來 12：2)，十架的刑罰重點就是羞辱罪犯，並且要人釘在十字架上慢慢的死去。凡被釘十架的人都是赤身露體，萬分侮辱，是給予奴隸、犯罪嚴峻強盜一個極之殘酷、羞辱、痛苦的刑罰。據羅馬帝國的記載，在十字架上受刑，最遲可以九天才死去。耶穌受難因與逾越節非常接近，所以很快便將耶穌的身體除下來，祂被掛在十架上祇有六小時之久。還有另一重要觀念，聖經記載彼得曾被公會審問，想處決他，但經一法利賽人迦瑪列陳述典故之後，便將彼得釋放(徒 5：37)。原因是加利利的猶大發動叛變，羅馬帝國以嚴厲手法鎮壓殖民地的叛變；不單派兵攻打，還把二千名叛變的猶太人釘上十架，以警效尤。因此，回想當耶穌預言自己釘身十架時，彼得第一個的反應就是斥責耶穌，不願意自己所愛的夫子受辱(可 8：32)。但耶穌卻責罵彼得：「撒但，退我後邊去罷。」。師徒之間所以出現對罵的局面，是因當一個人承認主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卻不要釘十架的主，在耶穌的角度來看甚為錯誤。因為，我們的主，最終的使命乃要為人的羞辱、為人的罪惡、為人的痛苦，而被釘在十字架上。」

若我們對不同經文的翻譯歷史和原文多加了解。我們對 19 世紀的中文翻譯和聖經的立場，也能有更深的體會。

### 追隨耶穌的腳蹤

轉載自：香港聖經公會網上資源

<http://www.hkbs.org.hk/tw/content/381-201511>

耶穌曾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

所謂捨己，有人認為是等於否定自己、捨棄自己、沒有了自己，甚或甘心放下自己的意見、愛好、利益，甚至生命。然而，耶穌所講的捨己，其實是向自己的舊我說「不」。因為「老我」是以自己為中心，正如保羅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主耶穌為我們捨己，叫我們可以效法祂去捨己。當我們學像保羅，願意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意即，以死來處置自己時，就可以實踐這個捨己的功課。當我們不計較個人的喜好或自我貪圖的享樂時，我們就開始實踐捨己了。

捨己的真義，就是體貼神的意思，不體貼人的意思。我們否定自己並不是失去了「自我」，而是放下不合神心意的想法、愛好，並積極背起十字架跟隨祂，為要順服神的旨意，成全祂在我們生命中的計劃，擁有較賺得全世界更有價值的人生。捨己就是捨棄自己的意見，揀選神的道路！

或許有人會問，在現今香港的社會，宗教自由，我們基督徒根本不會受到信仰上的逼害，日子也過得平順，那如何天天背起十字架？其實，任何人在生活中多少都會碰到不如己意的人和事，此時就要決定是不是要捨己、背起十字架來順服神的教導和安排。在每天生活裏，若我們在微不足道的難處上，常常操練捨己背十字架，那麼在碰到大的難處時，便會更容易和更願意向神說：「不要照我所願的，而是照祢所願的」。

「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表明每一位跟隨神的人都有自己要擔的擔子，要付的代價。各人背的十字架，是神為我們各人安排的，不必去羨慕別人所擔的十字架。記得曾經讀過一個故事：有一個人夢見自己走到一間房子，發現房內有很多十字架。他一向都不喜歡自己的十字架，故此他放下自己的十字架，很高興地為自己選擇了一個金造的十字架，他嘗試將它背起，但他發覺這十字架非常重，故此他無奈地只好放下這個金的十字架。他又發現另一個用銀造成的十字架，但他不能背起它，因這十字架太大了。最後，他找到一個十字架，既輕省又稱身，他很喜歡這個十字架，而當他仔細看這十字架時，驚覺這是自己原來所背的十字架。

神為我們各人所預備的十字架是最適合我們的，我們不必去為自己挑選我們天天所背的十字架，可能需要很大的犧牲，也可能只是要小小的捨棄，但不論捨己的大小，神所要的是甘心樂意的順服和跟隨。

十字架的路是一條虛己、捨己、犧牲的道路，當神呼召我們跟隨祂的時候，我們不只學習祂的道成肉身，更要活出耶穌基督道成了肉身的生命，為了事奉或服侍的對象，我們要犧牲，那怕是金錢、時間。路加醫生強調，背起十字架跟隨主是「天天」的，也就是我們必須無時無刻背起十字架，不只是在週六的下午，或是主日而已，而是天天的，包括週一至週六上午。求聖靈幫助我們，把神的話付諸行動，改變我們的價值觀，不再看重世上的名利財富，竭盡心力追求屬靈生命的成長，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基督！